



日上花梢系列

愛情急診室

台灣 趙洁

I247.5

3981

爱情急诊室

赵洁 著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:李 刚

封面设计:符晓笛

爱情急诊室

日上花梢系列
爱情急诊室
(台湾)赵 洁 著

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6 字数:128 千字
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:1-3 000

ISBN 7-5378-1731-0/I·1691 定价:9.80 元

第一章

深夜时分，一辆救护车飞快的驶进医院，在急诊室的门口停下，医护人员匆匆忙忙地将一个脸色苍白、意识不清的男人推入急诊室内。

“艾医生，有急诊病患！”

原本弯腰在探视病人的女郎倏地转身，动作迅速地小跑步过来；翩然急促的身形将雪白的医生袍带起一角。

她顶了顶小巧鼻端上的圆眼镜，语气冷静的问：“发生什么事？”

“食毒过量，我们据报到达的时候，他已经陷入意识不清的状态了。”救护人员回道。

一旁跟来的社区警员点点头，表示情况的确如此。

艾兰龄点了点头，快速地检视起男人，“病人有针尖瞳孔状态、呼吸抑制、体温偏低，应该是吗啡中

毒。小云，准备一剂针药，A床病人的点滴快打完了，你先去处理一下！”

一旁的护士们应了一声，敏捷地动作起来。

由于这种呼吸刺激剂会使病人躁动不安，所以兰龄还特别叮嘱护士做好相关措施，以防病人自我伤害。

深夜的急诊室因为这名病患而再度忙碌了起来，兰龄直到处理、安抚完这名吗啡中毒病人，才坐下来喘口气。

“艾医生，每次你当班的时候都特别忙！”护士周云替另外一位病患换了新点滴后，才吁了口气他倚在柜台上，“看来大家知道你医术好，所以都特别挑你值班的时候来挂急诊！”

“是呀，我看我可以向院长争取一座金医奖了，要不然至少也要颁个年度最佳业绩奖给我，到时候我一定把这座奖跟你们分享！”兰龄自我调侃道。

周云闻言，噗嗤一笑，“太好了，我一直想要在医院里出出风头，搞不好能因此捞个护士长来做做。”

“你慢慢想吧！”兰龄笑着摇摇头，翻阅着手上的

病历表，“对了，A床的病人吊完点滴后，就可以送到普通病房去了。”

“是。艾医生，你要不要喝杯咖啡提神？我顺道帮你冲一杯。”说完，周云忍不住打了个呵欠。

深夜值班的确是挺累人的，虽然已经习惯了，但有时候还是敌不过生理时钟的叫唤。

兰龄摇摇头，纤指爬梳过削薄的短发，“谢谢你，不过我对咖啡过敏，一喝就心悸。”

“艾医生，你向来就是这么有精神，我好像不曾听过你喊累过。”周云佩服至极地看着她依旧清亮的眼眸。

“我习惯把累字往肚里吞。”兰龄瞅了那名吗啡中毒的男人一眼，“等他清醒后问问他家里的电话号码，我们有义务通知他的亲属到医院来。还有，明天联络社工人员，我想他除了警察外，还需要社会搞和工作者的帮助，最好是一些戒毒团体的！”

“是的。”周云了然地眨眨眼。

艾医生最热心了，她做的比通用急诊医师还多。

“我在休息室填一些表格，有事的话再打电话通

知我。”她将病历表夹在腋下。

“OK!”

兰龄交代完毕便转身走入另一头的长廊，窈窕的身形在白袍的衬托下更形动人，但是挺直的双肩却透露出一抹专业不懈的气息。

深夜时光悄悄溜走，急诊室的扰攘也渐渐转成安宁的静谧。

偌大的空间只剩下护士们的轻声会话，还有已经入睡的病患微微打鼾的声响。

※ ※ ※

兰龄专心地看着一本厚厚的书，午后的阳光慵懒地穿透窗户，柔柔地在她细致的脸上闪下点点金芒。

“女儿，你怎么没出去呀？”一只优雅修长、看得出经过精心保养的玉手轻轻搭上她的肩。

兰龄倏地抬起头，顺手摘下眼镜，“妈？你在家？”

“是我先问你的。”艾母在她身旁翩然落坐，五官

精致的脸庞依旧看得出当年颠倒众生的模样。

老实说，兰龄和她长得一点都不像，这也是艾母最引以为憾的一件事，因为她的美貌将后继无人。

她怎么也不明白，自己怎么会生出一个活像女学究的孩子来？瞧兰龄浑身上下没几丝女人气息的样子，这教艾母忍不住更担忧起来。

“我今天休假。”说完，兰龄戴回眼镜，打算再次进入书本里。

艾母老实不客气地抽掉她手上的书。

“妈？”

“我当然知道你休假，我问的是你为什么没出去？”

兰龄伸手抢回书揣在怀里，“难得休假，我当然在家里休息了。”

“我怎么会有你这种女儿？只会把大好的青春浪费在无趣的书本上。”艾母双眉微蹙，撇了撇嘴角道：“你应该约同事出去玩，再不然也去逛逛街，看场电影，总好过一个人窝在家里生根发芽吧？”

“妈，不要把你的生活和我的混为一谈！”兰龄端

起桌上的杯子，再翻一页书，“你我都知道我不是那种活泼型的女人！”

“只要你肯，你可以很有魅力的。”艾母不满意地揉揉她的短发，“啧啧，我就说你不适合剪短头发，现在你看，果然半点女人味都没有了。”

“我不相信只要有一头长长的秀发，男人就会趋之若鹜，纷纷拜倒在石榴裙下。”说着，她啜了一口奶茶，“女人重要的是头皮以下的东西，不是头皮以上的！”

艾母瞪着她手上那杯香浓的奶茶，强忍着不去提醒她奶茶容易导致发胖。

“如果你没有维护好头皮上的东西，就不会有男人对你头皮底下的东西感兴趣的。”艾母无奈的摇摇头，“知道吗？这就是你的问题，你太不重视外表了！”

“我是个独立自主的女性，不需要藉由外表来肯定自己，更别说吸引男人了！”兰龄皱皱鼻子，不以为然的说，“如果男人都是只爱庞德女郎的动物，那么我想，基本上这种动物也没什么值得女人去追求

的!”

“究竟是谁教给你这种论调的?”艾母惊骇道。

兰龄朝母亲微微一笑,“这是个好问题,但我们唯一可以确定的是,这绝对不是你教的!”

“当然,我怎么可能教出你这种有怪异思想的女儿来!”艾母说得仿佛这是一件败坏家族名誉的事一样。

“无论你接不接受,事实已经是如此。”兰龄的语气有些幸灾乐祸。

“幸好我还可以想办法补救!”

闻言,兰龄突然警觉起来,“妈,你别想!我拒绝再去参加一些莫名其妙的晚餐!”

“这次是个台大副教授,不管你愿不愿意,我已经打电话到餐厅订好位了!”艾母拍拍她的眉说,姿势优雅地站了起来。

她的母亲出自台北名门望族,年轻时还是台大的校花,因此一举一动无不带着七分优雅和三分尊贵。也因为如此,兰龄格外好奇贵为千金大小姐的母亲,当年为什么会“下嫁”给父亲的?

父亲那时只不过是个苦哈哈的国小老师罢了，虽然才气纵横，满腹经纶，但是听说母亲的众多追求者里不乏政要或商界小开，为何最后会是由父亲抱得美人归呢？

她直到现在还弄不清楚这个问题，屡次追问父母未果，然而自从四年前父亲去世后，她便不敢再追问这件事了。

母亲的日子依然过得亮丽，但她看得出父亲的骤逝带给母亲多大的冲击。

骄傲如母亲，唯一能掩饰悲哀与脆弱的方式就是让自己活得更好、更充实，因此与三五好友逛街、看电影，以及热中替她找老公，就成了母亲生活中最大的乐趣，但是却苦了她。

“妈，你不能恣意插手安排我的人生！”兰龄抗议道，却在母亲眼底看见一抹更加坚持的光芒，她忍不住低低呻吟了一声。

“不得有异议，今天晚上七点，力霸皇家饭店的西餐厅。”艾母不理睬她的抗议，迳自说道，“我只是要你多认识一些人，并没有要恣意安排你的人生。”

“照这种情形下去，我看也差不多了。”兰龄咕哝。

“你一定会喜欢他，他今年才三十五岁，看来稳重儒雅，一派学者风范的模样。”艾母兴奋地说。

“妈，你究竟是打哪儿找来这些男人的？”她实在很好奇母亲的“征友”管道。

“别忘了我也是个台大人。”艾母语气得意的回答。

“什么时候台大变成八卦流通地了？”

“不要乱讲。记得，晚上穿漂亮一点！”顿了顿，艾母又补充道：“别想要偷溜，今晚我会押着你去的。”

兰龄紧紧抓着书本，抬头瞅着母亲，“你有没有想过，或许我已经有要好的男朋友了，所以并不需要你费心安排？”

“你有吗？”艾母怀疑地挑高一道眉毛。

“没有！”她颓然地说：“但没有并不表示我就应该乖乖任你安排相亲。”

“那不是相亲，我只是带你多认识朋友罢了！”艾

母煞有介事地澄清。

“意思是我还有选择的余地罗？”不待母亲回答，兰龄抓着书本，动作迅速的站起身朝门口走去，“既然如此，那我先走了。今天天气不错，我的确应该听你的意见出去走走的，拜拜！”

艾母瞪着她落荒而逃的背影，“艾兰龄，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？你要我怎么跟人家交代呀？”

兰龄虽然听到母亲的话，但是她压根就无意回答。

趁早滞开现场才是上策，因为说不定她母亲会不顾形象地追上来。

兰龄抱着书本来到住宅前的公园，找了个位子坐下来。

清风徐来，薰人欲醉，她欢愉地打开书，再度沉浸在约翰葛里逊‘杀戮时刻’的紧凑剧情里。

能够远避母亲的唠叨真是件快乐的事。



医院餐厅内，兰龄端着盘子，从自助餐台上挖了

一匙马铃薯泥，边对着身边的好友兼同事纪如敏说：“我猜我妈已经进入唯恐女儿嫁不出去的恐慌时期了，不知道在医学上这类症状的专有名词叫什么？空巢期吗？”

如敏夹了一堆沙拉放在自己的盘子上，闻言笑道：“不要乱用医学名词，亏你还是个医生！”

兰龄踱向意大利面，盛了一大堆沾满辣旧的面。“我已经不知道该怎么办了，也许下次我妈会趁我睡觉的时候，叫人把我偷娶走。”

如敏噗哧一笑，手上的夹子差点掉落，“你的想像力未免太丰富了！”

“你以为我喜欢这么夸张吗？”她没好气地横了好友一眼，这才注意到两人盘内食物的不同。

如敏轻摇了下头，对着盛汤的小弟笑道：“我要一碗紫菜清汤，给她一碗萝卜汤。”

“好的。”小弟回以一笑。

“我不明白，你吃的简直比心脏病患者还清淡，这么久以来都不腻吗？”兰龄边说边在食物上滴了几滴辣油。

如敏看着她盘里的食物，忍不住摇摇头，“你是医生，难道不明白清淡的食物比口味重的食物健康吗？”

“基本上，我爱我的身体，所以我不会拿那些平淡无味的东西来虐待我的味蕾。”说着，兰龄突然脑中灵光一闪，“我知道为什么我和我妈会观念不同了，因为我们吃的食物完全不一样。”

“你在说什么啊？”如敏拉着她在一旁的桌子坐下来，好笑道：“该不会是昨天的事对你刺激太大，所以导致你精神错乱了吧？”

“我没猜错，一定是这样。”兰龄舀了一匙马铃薯，在上泼洒了些胡椒粉，随即塞入嘴里，“嗯，绝对没错。”

“这跟食物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我曾听说爱吃肉的人较为活泼好动，爱吃菜的人则像绵羊般温驯。我母亲只吃所谓无油无脂的健康食品，她甚至还生啃红萝卜。我的天啊，你能想像她那把年纪的人啃红萝卜的样子吗？”

“你这样说并不公平，她有权利过她想要过的生

活,其中也包括了注重保养自己的身材。”如敬和艾母颇熟,明白保持美丽对艾母而言是很重要的。

“我向来不干涉她,她可以整天脸上画着精致完美的彩妆,但我不能接受的是,她强迫我也要这么做。”她吐了吐舌头,忍不住捏了捏脸蛋,“我无法想像顶了一张涂满五颜六色的脸,那感受好像涂上一层厚厚的油漆一样,说不定我会因此窒息而死。

“所以你该好好检讨,为什么一个二十多岁的女人会输给一个年近半百的太太?”如敏好整以暇地吃着沙拉。

兰龄吃着意大利面,忿忿地塞了一口,“就说我天生不像女人好了,如果当个女人必须强迫自己做那么多的伪装和改变,那我宁愿去做变性手术,改当个男人算了!”

如敏被她激烈的口吻逗笑了,“别太夸张。”

兰龄喝了口汤,冲掉嘴里的麻辣,俏鼻微皱的说:“相信我,‘夸张’这两个字还不足以形容我母亲对我做的,你能够容忍每天有人对着你脸上的淡妆叨念,还批评你身上的衣服吗?”

“我大概能够想像那种情景，如敏同情的说。

兰龄扯扯身上的黑色套装，“我不觉得我穿这样有什么怪异之处，上班嘛，总是要有专业形象，如果我采纳她的意见，每天穿着五颜六色的衣服上班，只怕病人统统被我吓跑了。”

如敏打量着兰龄，不由得可惜起她一副好身材居然淹没在深沉暗淡的色彩中。

“你的确该穿亮一点的衣服！”

“谢了，我会记得在屁股上绑根萤火棒。”

闻言，如敏哈哈大笑起来，“我无意要你变成萤火虫，你不要误解我的意思！”

兰龄吁了口气，望着满盘子的美食，却连半点食欲都没有了。

“或许我该考虑搬出去住。”

“别傻了，你还有母亲要奉养！”如敏提醒道。

兰龄翻了翻白眼，“我知道，所以我说说罢了。不过话说回来，你不觉得她看起来比我年轻吗？”

“谁教你不打扮，结果被你妈妈比下去了吧！”如敏幸灾乐祸的说。